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邑交投”）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签署的《贷款合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宜将有利于工程款项的回收，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拓展而产生的。同时，大邑县国有独资平台公司成都市惠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城投”）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邑新大道323号

4、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蔡亮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股东构成：大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100%）

8、财务情况：经成都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成中会审2019第02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邑交投总资产为9,702,604,475.53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09,377,100.00元。

（二）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人名称：成都市惠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中段80号

4、成立时间：2002年5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付一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股东构成：大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比例100%）

8、财务情况：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会B审字[2019]2581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山城投总资产为13,090,510,858.67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34,608,840.93元。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向大邑交投的2亿元信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3、担保的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孳息、利息（逾期利息）、

罚息、逾期支付价款、溢价款、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处出具公证书与签发执行证书费、评估拍卖费、处置费、翻译费以及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方式：惠山城投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反担保的范围：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合同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强制执行公证费等）；保证人为实现追索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大邑交投的2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有利于工程款项的回收，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拓展而产生的。同时，在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为国有独资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大邑交投的2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大邑县国有独资平台公司惠山城投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2018年10月向控股子公司达州市达宣快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18.247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在2019年1月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支公司出具的8,000万元人民币保证保险（函）提供承诺；在2019年1月对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2019年7月向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保证担保已于2019年10月29日解除）；在2020年4月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金额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5%；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28.247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0.65%。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